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226,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240.61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6,834,938.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3,493.8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79,194,024.52 元,截止 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3,997,881.8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226,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27	3	8,916,125.63	57,617,240.61	15.47
2016 年	1.00	8	18,347,587.50	48,410,080.16	37.90
2015 年	1.35	5	16,606,080.00	55,147,714.14	30.11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为：

1、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公司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2、改善现金流情况，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公司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加快战略布局，通过设立、收购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加快行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2016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2018 年初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支付款，也是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和银行贷款增加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在传统建筑装饰与幕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PPP 和 EPC 业务。公司属于传统建筑装饰企业，注册资本较少，在承揽业务方面竞争力较弱，经过新业务的尝试和摸索，扩大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 PPP、EPC 等业务在磋商和招采过程中的优势，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途径之一。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布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和目前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

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